

HD0320260005

#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花交规字〔2026〕1号

##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花都区推动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花都区推动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
2026年4月21日



# 花都区推动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及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网络货运整合资源、优化组织、提升效率的核心优势，全面推进我区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8号）、《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稳定并扩大就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就业〔2018〕1363号）以及《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》（交运规〔2026〕1号）等政策文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《花都区推动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“措施”）：

## 一、支持对象

在花都区实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取得含“网络货运”经营范围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并按规定实时、准确上传运单数据，运单数据须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；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违法行为，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网络货运企业。

## 二、支持措施

### （一）支持企业增量发展

1.对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的经营奖励，年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及以上、10亿元以下的，按不高于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.5%给予奖励；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及以上、20亿元以下的，按不高

于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%给予奖励;年主营业务收入 20 亿元及以上、30 亿元以下的,按不高于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.3%给予奖励;年主营业务收入 30 亿元及以上的,按不高于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.4%给予奖励,最高不超过 1 亿元。(责任单位:区财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局)

2.鼓励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保持规模化发展,存续经营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 亿元(含)以上且实现正增长的企业,按 100 万元/年/家的标准给予奖励,此奖励资金可与前款奖励累计,并都在下一年度兑现。(责任单位:区财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局)

### (二) 支持企业加强物流数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

企业以 5G、北斗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的物流数字基础设施项目,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,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%给予支持,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责任单位: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财政局)

### (三)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

鼓励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与低空经济、无人驾驶等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,促进物流平台经济创新发展,为中小物流企业数智化赋能提供有力支撑。(责任单位: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空港委、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、花都汽车城管委会、区市场监管局)

### (四) 支持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

鼓励支持企业发展平台大数据服务,促进物流平台融合发展引进新型高层次人才,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持。对经认定的高层次

人才根据《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综合服务的若干措施》等政策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教育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#### （五）优化审批服务流程

精简审批环节，简化办事流程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为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在证照办理及企业车辆年审、报废注销、档案管理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）

#### （六）推进运输车辆结构调整

推动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优先注册纯电动新能源货车、氢能源货车、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；引导平台企业使用达到最新国家排放标准政策要求的货运车辆，降低污染物排放量，实现绿色交通运输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）

#### （七）培育现代物流领军企业

将优质的实体化运营网络货运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，支持企业横向融合邮政快递、电商物流、城市配送、冷链运输、农村物流等领域，纵向打通汽车零配件、皮革、化妆品等产业链供应链，串联铁路、民航、水运等运输方式，全面发展综合物流平台和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供销联社）

### 三、监管与保障措施

#### (八) 完善监管体系

完善网络货运平台监管体系，建立网络货运信息化监测体系和监测结果共享机制，依法查处网络货运经营者虚构交易、运输、结算信息等行为。强化对网络货运企业的联合监管，依法查处打击平台企业各类违法违规行爲，切实维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，有效维护网络货运市场的公平有序竞争，防范网络货运安全风险，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商务局、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、区司法局）

#### (九) 加强数据共治共享

督促网络货运企业切实履行平台主体责任，确保提供的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依法及时归集网络货运企业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和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，并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商务局、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、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区发展改革局）

#### (十) 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

督促网络货运企业切实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指导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，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强化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。督促

网络货运企业明确网络安全负责人，依法依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商务局、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）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本措施执行期间，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，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21日印发

---